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鴻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璿

上列原告對被告洪孫梅、洪春生、洪煜程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）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洪煜棠、洪靖傑起訴請求分割被告等人繼承被繼承人洪仁祥之遺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洪煜棠、洪靖傑就洪仁祥之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，經計算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3,0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603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

01
02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分割標的	每平方公尺土地之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價值	繼承人就土地之權利範圍	訴外人洪煜棠、洪靖傑之權利範圍	訴外人洪煜棠、洪靖傑應繼分所得之利益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3,202元	124.19	6,607,156元	全部	5分之2	2,642,863元
2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3,560元	9.81	427,324元	全部	5分之2	170,929元
3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0,570元	10.38	628,717元	全部	5分之2	251,487元
4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26,000元	1,429	37,154,000元	100分之12	5分之2	1,783,392元
5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鎮段0000地號土地	1,000元	2,430	2,430,000元	10分之8	5分之2	777,600元
房屋							
6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房屋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	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5,300元+261,600元=266,900元		洪煜棠、洪靖傑權利範圍5分之2			106,760元
7. 現金3,870,000元							
合計9,603,031元							